

税法

主编 © 李宏彪 孟召博

税法

主 审 侯志才 周美玲

主 编 李宏彪 孟召博

副主编 夏 虹 叶海平

参 编 陈 妮

内 容 简 介

“税法”是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生必须掌握的重要课程之一。本书是以我国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借鉴和吸收国内外关于税法理论和方法的研究成果,结合编者多年来在一线从事税法课程教学实践的基础上编写的。全书共13章,主要内容包括税法总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与教育费附加、关税法、资源税法、土地增值税、房产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契税法 and 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与车船税法、印花税法与烟叶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本书力求体系完整、结构合理、资料翔实、内容丰富,既可全面介绍最新的税法知识,又在此基础上安排案例分析和例题讲解,用于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和激发学生学习税法的兴趣。

本书不但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学、财务管理、税收学专业本科教材和各类成人教育本科专业教材,还可作为广大会计人员、税收征管和稽查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学习参考书。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李宏彪,孟召博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7.2

ISBN 978-7-5682-3775-8

I. ①税… II. ①李… ②孟…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40407号

出版发行/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22.5

字 数/533千字

版 次/2017年2月第1版 2017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69.80元

责任编辑/陆世立

文案编辑/赵 轩

责任校对/周瑞红

责任印制/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长期以来,税收为支持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服务和改善人民生活提供了有效的政策支持和可靠的财力保证。税收法律制度是现行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特殊综合领域,它既涉及宪法性法律规范,又包含宏观调控的经济法规范,还包含大量的行政法规范;既要借鉴民法的制度,又有税收犯罪的定罪量刑等问题,专业性很强。近年来,随着我国财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税收法律制度也发生了许多变化,如“营改增”“资源税改革”等。

在这样的背景下,作为一线教师深刻意识到为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财会、税务人才,税法教材一定要与时俱进,既要能够反映税收法律制度的前沿发展动态,也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本书是结合编者多年实践教学经验及研究成果而推出的一本实用型教材。

本书立足于应用型本科高校财会、税务专业的教学特点,较系统、全面地阐述了税法中最重要的知识模块,包括税法总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与教育费附加、关税法、资源税法、土地增值税、房产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契税法 and 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与车船税法、印花税法与烟叶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本书在编写上力求做到“新、全、实”。“新”是指教材在编写体例和内容上都力求做到与时俱进,结合当下税制改革的时代背景,引入大量最新案例,彰显税收法律制度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和前沿动态;“全”是指教材囊括了我国现行税法中的绝大部分税种,知识的涵盖具有全面性;“实”是指教材编写强调实践性,每章都设置案例分析和配套实训模块,以提升学生的实践技能,满足应用型本科高校对财会、税务应用型人才的培养需求。

本书由李宏彪担任第一主编,负责全书的策划、统稿工作。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七章由夏虹执笔;第二章由孟召博执笔;第三章、第五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由叶海平执笔;第四章、第十一章由李宏彪执笔;第六章、第八章由周美玲执笔;第九章、第十章由侯志才执笔。本书的校对工作由陈妮完成。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写组成员就编写大纲和教材内容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同时还参考了国内外同行的许多著作和文献，引用了部分资料，在此谨向这些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第一章 税法总论	(1)
第一节 税法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税法要素	(3)
第三节 税法立法与税法实施	(6)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0)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5)
第一节 增值税的基本认知	(15)
第二节 征税范围与纳税义务人	(18)
第三节 增值税纳税人的管理	(27)
第四节 税率与征收率	(29)
第五节 增值税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0)
第六节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40)
第七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算	(41)
第八节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47)
第九节 征收管理	(49)
第三章 消费税法	(61)
第一节 消费税的基本规定	(61)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72)
第三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81)

第四节 纳税申报	(83)
第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与教育费附加	(97)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97)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有关规定	(101)
第五章 关税法	(104)
第一节 关税的基本规定	(104)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0)
第三节 税收优惠	(117)
第四节 征收管理	(117)
第六章 资源税法	(122)
第一节 资源税和资源税法	(122)
第二节 资源税的计算	(124)
第三节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128)
第四节 资源税的纳税申报	(128)
第七章 土地增值税法	(140)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法概述	(140)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40)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税率、应税收入与扣除项目	(144)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7)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152)
第八章 房产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契税法 and 耕地占用税法	(163)
第一节 房产税法	(163)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68)
第三节 契税法	(173)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法	(175)
第九章 车辆购置税法与车船税法	(181)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法基本概述	(181)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3)
第三节	税收优惠	(190)
第四节	纳税申报与缴纳	(191)
第五节	车船税法基本概述	(198)
第六节	车船税的计算	(200)
第七节	车船税的税收优惠	(201)
第八节	纳税申报与征收管理	(202)
第十章	印花税法与烟叶税法	(206)
第一节	印花税法基本概述	(206)
第二节	印花税的计算	(207)
第三节	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214)
第四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215)
第五节	烟叶税法基本概述	(217)
第十一章	企业所得税法	(22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221)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与税率	(222)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25)
第四节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	(238)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244)
第六节	税收优惠	(246)
第七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57)
第八节	源泉扣缴	(263)
第九节	征收管理	(264)
第十二章	个人所得税法	(27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275)
第二节	计税依据的确定	(288)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91)
第四节	税收优惠	(304)
第五节	征收管理	(307)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313)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313)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17)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26)

第四节 税务检查 (33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36)

第六节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341)

参考文献 (350)

税法总论

第一节 税法基本知识

一、税法的概念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于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构建了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体系，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的本质是正确处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因税收而产生的税收法律关系和社会关系，既要保证国家税收收入，也要保护纳税人的权利，两者缺一不可。片面强调国家税收收入或纳税人权利都不利于社会的和谐发展。如果国家征收不到充足的税款，就无法履行其公共服务的职能，无法提供公共产品，最终也不利于保障纳税人的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讲，税法的核心在于兼顾和平衡纳税人权利，在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也保证对纳税人权利的有效保护，这是税法的核心要义。

二、税收的特征

（一）强制性

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

（二）无偿性

无偿性，主要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

（三）固定性

固定性，主要是指在征税之前，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等。

因此，税法就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税法的作用

（一）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手段

我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改革目标就是国家从过去习惯于运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经济向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宏观调控经济转变。税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调节社会成员的收入水平，调整产业结构和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使之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

（二）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

为了维护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以及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必须筹集大量的资金，即组织国家财政收入。为了保证税收组织财政收入职能的发挥，必须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企业、单位和个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具体项目、数额和纳税程序，惩治偷逃税款的行为，防止税款流失，保证国家依法征税，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针对我国税费并存的宏观分配格局，今后一段时间，我国实施税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逐步提高税收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以保障财政收入。

（三）税法能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税法能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切身利益，如果税务机关随意征税，就会侵犯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影响纳税人的正常经营，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因此，税法在确定税务机关征税权力和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同时，相应规定了税务机关必须尽到的义务和纳税人应该享有的权利，如纳税人享有延期纳税权、申请减税免税权、多缴税款要求退还权、不服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权等。税法还严格规定了对税务机关执法行为的监督制约制度，如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必须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事，造成纳税人合法权益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等。所以，税法不仅是税务机关征税的法律依据，同时也是纳税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

（四）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有力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可靠保证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任何国家对在本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或个人都拥有税收管辖权，这是国家权益的具体体现。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和发展同各国、各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规模、渠道和形式都有了很大发展。我国在建立和完善涉外税法的同时，还同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这些税法规定既维护了国家的权益，又为鼓励外商投资、保护国外企业或个人在华合法经营、发展国家间平等互利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第二节 税法要素

一、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或纳税人又称为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任何一个税种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国家对谁征税的问题，如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以及印花税法等暂行条例的第一条规定的都是该税种的纳税义务人。

纳税人有两种基本形式：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和法人是两个相对称的法律概念。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有民事权利和能力的主体，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法人是基于法律规定享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独立的财产和经费，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税法中规定的纳税人有自然人和法人两种最基本的形式，按照不同的目的和标准，还可以对自然人和法人进行多种详细的分类，这些分类对国家制定区别对待的税收政策，发挥税收的经济调节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如自然人可以划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等；法人可以划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还可以按企业的不同所有制性质来进行分类等。

与纳税人紧密联系的两个概念是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前者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支付收入、结算货款、收取费用时有义务代扣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出版社代扣作者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等。如果代扣代缴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税务机关将支付一定的手续费；反之，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税款，造成应纳税款流失或将已扣缴的税款私自截留挪用、不按时缴入国库，一经税务机关发现，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收取商品或劳务收入时，有义务代收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消费税条例规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委托方应该缴纳的消費税。

三、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为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是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消费税条例所列举的应税消费品，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等。征税对象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因为它体现着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决定着某一种税的基本征税范围，同时，征税对象也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如消费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这些税种因征税对象不同、性质不同，税名也就不同。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通常可划分为流转额、所得

额、财产、资源、特定行为等五大类，通常也因此将税收分为相应的五大类，即流转税（或称商品和劳务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特定行为税。

与课税对象相关的两个基本概念：税目和税基。税目本身也是一个重要的税法要素，下面将单独讨论。而税基又称为计税依据，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它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是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如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基本计算方法是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其中，应纳税所得额是据以计算所得税应纳税额的数量基础，为所得税的税基。计税依据按照计量单位的性质划分，有两种基本形态：价值形态和物理形态。价值形态包括应纳税所得额、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等；物理形态包括面积、体积、容积、重量等。以价值形态作为税基，又称为从价计征，即按征税对象的货币价值计算，如生产销售化妆品应纳消费税税额是由化妆品的销售收入乘以适用税率计算产生，其税基为销售收入，属于从价计征的方法。以物理形态作为税基，又称为从量计征，即直接按征税对象的自然单位计算，如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是由占用土地面积乘以每单位面积应纳税额计算产生，其税基为占用土地的面积，属于从量计征的方法。

四、税目

税目是在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设置税目的目的：首先，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凡列入税目的即为应税项目，未列入税目的，则不属于应税项目；其次，划分税目也是贯彻国家税收调节政策的需要，国家可根据不同项目的利润水平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等为依据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以体现不同的税收政策。并非所有税种都需要规定税目，有些税种不分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一律按照课税对象的应税数额采用同一税率计征税款，因此一般无须设置税目，如企业所得税。有些税种具体课税对象比较复杂，需要规定税目，如消费税、营业税等，一般都规定有不同的税目。

五、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以下四种。

（一）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比例税率在适用中又可分为三种具体形式：

（1）单一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所有纳税人都适用同一比例税率。

（2）差别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适用不同的比例征税。我国现行税法又分别按产品、行业和地区的不同将差别比例税率划分为三种类型：一是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产品分别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同一产品采用同一比例税率，如消费税、关税等；二是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行业分别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同一行业采用同一比例税率，如增值税等；三是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区分不同的地区分别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同一地区采用同一比例税率，如我国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3) 幅度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税法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各地区在该幅度内确定具体的适用税率。

比例税率具有计算简单、税负透明度高,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有利于纳税人公平竞争,不妨碍商品流转额或非商品营业额扩大等优点,符合税收效率原则。但比例税率不能针对不同的收入水平实施不同的税收负担,在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水平方面难以体现税收的公平原则。

(二) 超额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随着征税对象数量增大而随之提高的税率,即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的课税数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课税数额越大,适用税率越高。累进税率一般在所得课税中使用,可以充分体现对纳税人收入多的多征、收入少的少征、无收入的不征的税收原则,从而有效地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正确处理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问题。

全额累进税率是把征税对象的数额划分为若干等级,对每个等级分别规定相应税率,当税基超过某个级距时,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提高后级距的相应税率征税。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我国税收体系中采用这种税率的是个人所得税。

(三) 超率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我国税收体系中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四)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指按征收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我国税收体系中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六、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通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纳税环节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纳税环节是指全部课税对象在再生产过程中的分布情况,如资源税分布在资源生产环节,商品税分布在生产或流通环节,所得税分布在分配环节等。狭义的纳税环节特指应税商品在流通过程中应纳税的环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要经历诸多流转环节,各环节都存在销售额,都可能成为纳税环节。但考虑到税收对经济的影响、财政收入的需要以及税收征管的能力等因素,国家常常对在商品流通过程中所征税种规定不同的纳税环节。按照某种税征税环节的多少,可以将税种划分为一次课征制或多次课征制。合理选择纳税环节,对加强税收征管、有效控制税源、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可靠,方便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核算,灵活机动地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七、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关于税款缴纳时间方面的限定。税法关于纳税时限的规定,有

3个概念：一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如增值税条例规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二是纳税期限，纳税人每次发生纳税义务后，不可能马上去缴纳税款。税法规定了每种税的纳税期限，即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如增值税条例规定，增值税的具体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三是缴库期限，即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八、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九、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十、罚则

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十一、附则

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第三节 税法立法与税法实施

一、税收管理体制的概念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税收管理权限，包括税收立法权、税收法律法规的解释权、税种的开征或停征权、税目和税率的调整权、税收的加征和减免权等。如果按大类划分，可以简单地将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为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两类。税权的划分有纵向划分和横向划分的区别。纵向划分是指税权在中央与地方国家机构之间的划分；横向划分是指税权在同级立法、司法、行政等国家机构之间的划分。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是税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财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

二、税收立法原则

税收立法是指有权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遵循一定的原则，运用一定的技术，制定、公布、修改、补充和废止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活动。税收立法是税法实施的前提，有法

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税收立法与税法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税收立法原则是指在税收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准则。我国的税收立法原则是根据我国的社会性质和具体国情确定的，是立法机关根据社会经济活动、经济关系，特别是税收征纳双方的特点确定的，并贯穿于税收立法工作始终的指导方针。税收立法主要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一）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从实际出发，这是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在税收立法实践中的运用和体现。贯彻这个原则，首先，要求税收立法必须根据经济、政治发展的客观需要，反映客观规律，也就是从我国国情出发，充分尊重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税收分配理论。其次，要客观反映一定时期国家、社会、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既不能被某些条条框框所束缚，也不能盲目抄袭别国的立法模式。在此基础上，充分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不断丰富税收立法理论，完善税法体系，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公平原则

在税收立法中一定要体现公平原则。所谓公平，就是要体现合理负担原则。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参加市场竞争的各个主体需要有一个平等竞争的环境，而税收的公平是实现平等竞争的重要条件。公平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一是从税收负担能力上看，负担能力大的应多纳税，负担能力小的应少纳税，没有负担能力的不纳税；二是从纳税人所处的生产和经营环境来看，由于客观环境优越而取得超收入或级差受益者应多纳税，反之少纳税；三是从税负平衡来看，不同地区、不同行业间及多种经济成分之间的实际税负必须尽可能公平。

（三）民主决策的原则

民主决策的原则主要指税收立法过程中必须充分倾听群众的意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确保税收法律能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坚持这个原则，要求税收立法的主体应以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对税收法案的审议，要进行充分的辩论，倾听各方面的意见；税收立法过程要公开化，让广大人民群众及时了解税收立法的全过程，以及立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争论和如何达成共识的情况。

（四）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在制定税法时，要求明确、具体、严谨、周密。但是，为了保证税法制定后在全国范围内、在各个地区都能贯彻执行，不致与现实脱节，又要求在制定税法时，不能规定得过细过死，这就要求必须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具体来讲，就是必须贯彻法制的统一性。与因时、因地制宜相结合。法制的统一性，表现在税收立法上，就是税收立法权只能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来行使，各地区、各部门不能擅自制定违反国家法律的“土政策”“土规定”。但是，我国又是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多民族的国家，各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平衡，因而对不同地区不能强求一致。因此，为了照顾不同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不同的情况和特点，为了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地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适合当地的实施办法等。因此，只有贯彻这个原则，才能制定出既符合全国统一性要求又能适应各地区实际情况的税法。

（五）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制定税法是与一定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税法一旦制定，在一定阶段内就要保持其稳定

性,不能朝令夕改,变化不定。如果税法经常变动,不仅会破坏税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而且会给国民经济生活造成非常不利的影响。但是,这种稳定性不是绝对的,因为社会政治、经济状况是不断变化的,税法也要进行相应的发展变化。这种发展变化具体表现在:有的税法已经过时,需要废除;有的税法部分失去效力,需要修改、补充;根据新的情况,需要制定新的税法。此外,还必须注意保持税法的连续性,即税法不能中断,在新的税法未制定前,原有的税法不应随便中止、失效;在修改、补充或制定新的税法时,应保持与原有税法的承续关系,应在原有税法的基础上,结合新的实践经验,修改、补充原有的税法和制定新的税法。只有遵循这个原则,才能制定出符合社会政治、经济发展规律的税法。

三、税法立法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我国的立法体制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制定法律;国务院及所属各部委,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抵触的前提下,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但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有权依照当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各有权机关根据国家立法体制规定所制定的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成了我国的税收法律体系。需要说明的是,平时所说的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概念上的税法包括所有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税法体系的总称;而狭义概念上的税法,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税收法律。由于制定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机关不同,其法律级次不同,因此其法律效力也不同。下面简单地予以介绍。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上述规定确定了我国税收法律的立法权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其他任何机关都没有制定税收法律的权力。在国家税收中,凡是基本的、全局性的问题,如国家税收的性质,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与义务的确定,税种的设置,税目、税率的确定等,都需要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税收法律的形式制定实施,并且在全国范围内,无论对国内纳税人,还是涉外纳税人都普遍适用。在现行税法中,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199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都是税收法律。除《宪法》外,在税法体系中,税收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有权机关制定税收法规、规章的法律依据,其他各级有权机关制定的税收法规、规章,都不得与《宪法》和税收法律相抵触。

(二) 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

授权立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授权国务院制定某些具有法律